附件1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龙华区实际，编制制定龙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坚持依法监管与理念创新，强化风险源头防范与分类分级管控，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领域风险管控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应急管理领域安全风险，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编制实施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和各街道应急办，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时间、程序、对象、内容和重点，避免监督检查缺位、错位。在全区应急管理领域进一步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紧紧围绕严厉打击应急管理领域非法违法行为的主线，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确保执法质量。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增强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效能，为全区应急管理领域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三、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统一部署，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将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对象科学纳入执法计划，避免监督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依法严惩各类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将计划执法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推动执法透明化，不断提升执法成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本区重点监管对象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大部分，具体如下：

（一）重点检查安排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年龙华区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数量为606家（区局122家，观湖街道59家、民治街道80家、龙华街道87家、大浪街道125家、福城街道73家、观澜街道60家）。其中“双随机”抽查列入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的企业数为236家（区局42家，观湖街道24家、民治街道32家、龙华街道35家、大浪街道50家、福城街道29家、观澜街道24家）。按照不低于60%的比例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计划，企业数为370家（区局80家，观湖街道35家、民治街道48家、龙华街道52家、大浪街道75家、福城街道44家、观澜街道36家），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2，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企业（场所）名单见附件3。具体行动安排如下：

**重点领域：**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涉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粉尘涉爆企业、锂电池企业、涉氨制冷企业、工业园区管理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机构、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等。

（1）危险化学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分类分级管控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行政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备案；是否超范围生产、经营；车间、仓库危险品储存是否超量；防雷、防静电装置、浓度报警装置是否有效；员工培训、应急演练情况；有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劳保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无签订安全责任书。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2）使用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主要检查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化学品是否有专用仓库存放、有无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有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告知卡；是否超量存放及有无出入库明细；仓库防火、防爆、防静电、通风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现场防火、防爆、防静电、通风设施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应急预案；是否开展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的培训。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3）涉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空间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救援演练、劳保防护用品配备、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4）粉尘涉爆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严重；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电气及防火安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5）锂电池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储存仓库是否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生产工序是否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化成与分容工序安全生产条件设置情况；成品与半成品存贮仓库的安全技术防护条件；危险化学品的存贮条件设置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6）涉氨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辨识以及监控、排查、登记，建档情况；是否设专仓存放、有无专人管理；是否超量存放；超浓度报警是否有效、是否有防泄漏措施；是否有操作规程；是否有安全技术说明书、警示标识。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7）工业园区管理企业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距离保持情况、安全出口畅通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8）其他类型高危企业监督检查行动

重点检查内容：用电安全情况；特种作业安全情况；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情况；应急救援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应急办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对于上述重点企业，除上述分别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并纳入现场检查方案作为必查内容**：

高处作业安全情况；用电安全情况；特种作业安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实施等情况。

2.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含防震、防汛、防旱、防风等）

全年龙华区应急管理领域防震减灾监督检查计划数量为4家，列入本年度重点监督检查的场所名单见附件3。

（1）行政检查事项

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讯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水库主要水工建筑物（防浪墙、迎水面砼护坡等）、闸门启闭机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大坝防渗、位移、沉降监测情况，汛期值班值守、隐患巡查、防汛物资储备和防汛设备设施维护等情况。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2）行政处罚事项

**防洪设施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水库等工程管理单位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是否事前向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并同时告知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机构。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场所防汛检查**

重点检查内容：台风、暴雨、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发出警示信息，是否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措施；经营管理单位是否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是否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并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检查方式：定向检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二）一般检查安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236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责任单位：区局42家，观湖街道24家、民治街道32家、龙华街道35家、大浪街道50家、福城街道29家、观澜街道24家。

检查方式：“双随机抽查”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管执法计划是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忠实履行应急监管职责的重要方式，对于规范和促进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具有重要意义，各科室和各街道应急办要充分认清落实好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组织执法人员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本年度应急管理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二）严格落实重点检查事项

 坚持防范事故为目标，按照重点检查安排，严格把相关类型的企业的重点检查事项列入现场检查方案并逐项认真排查，防止“走过场”、应付式的检查。发现隐患如实记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闭环处理，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坚决捍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权威。

（三）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过程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信息及时准确公示。全面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四）严格执法标准，推动“两法衔接”

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法标准，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应急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的高压态势;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公安和司法机关的联系协调，着力推动应急管理领域“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要用足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刑事手段对应急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

（五）按时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各科室、各街道应急办可将“双随机”抽查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个月度，并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运用“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双随机”功能平台，根据本单位“双随机”抽查任务数量，相应生成月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并及时发布实施，以便被抽选的执法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提前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

（六）规范执法，廉洁自律

各科室、各街道应急办要按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提高执法监察水平，加强廉洁自律，全面提升执法监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树立“能执法、会执法、善执法”和勤政廉政的良好形象，促进全区应急管理领域执法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